

法 院 公 告

陈海溪、林秀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与被告陈海溪、林秀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2129 号民事判决书：一、陈海溪、林秀莲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借款本金 250000 元及利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结欠利息 12917.77 元，从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均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总计年利率不超过 24%）。二、陈海溪、林秀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 5304 元，由陈海溪、林秀莲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生效，陈海溪、林秀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